

論中國《民法典》中一般人格權的憲法基礎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26日

丁媛

源自羅馬法的“人格”概念至今仍然延續，其內涵並未發生根本性的改變。這一概念指向主體形式的“人格體”與作為質料的“生物性個體”之間存在的分離。“主體人格”與人格權所涉及的“人格利益”，在概念上有內在一致，分別是對人的“法律主體性”和“道德主體性”的保護，是人之主體性在不同層面上的顯現。然而，這一人格概念基於心-物的二元對立，受到馬克思主義和後現代主義的批判日益激烈。羅馬法根源使人格概念成為了暗含風險的分離性範疇，人格主義話語並不適合作為對政治恣意反思的對立方案，倫理學和法學應當確立“身體”在倫理意義上的基礎性地位。在我國的規範體系中，人格並不具備西方形而上學的哲學基礎。

鑒於對這一問題的探究，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精心策劃了一場發人深省的演講。來自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的劉書臣博士以其深刻的見解和豐富的专业知識為此次演講增光添彩。與會嘉賓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黃濤教授和肖石靈博士，他們的寶貴觀點豐富了演講內容。

劉書臣博士深入淺出地為在座的人們帶來了一場啟發性的演講，讓與會者深刻認識到確立“個人自由”而非“個人尊嚴”在人格權界定及相關法律解釋中佔據的首要地位。中國規範中的個人自由是指個體以身體為代表的內在性，而個人尊嚴則是個體內部異質性的外在表現。它代表了公共權力和第三方尊重個人私人領域的義務，以及個人在一般公共領域的平等主體資格。在演講最後，劉書臣博士通過對比德國的判斷標準與我國路徑，體現了中國對於個人自由和人的尊嚴所代表的原則和精神的不同思考路徑。

整個講座過程中，黃濤教授與肖石靈博士進行了積極生動的互動對話並熱烈交流。他們敏銳的探究和深思熟慮的思考豐富了演講內容，讓與會者深刻洞察了裁決一般人格權憲法基礎的複雜性和迫切意義。

會議接近尾聲，劉書臣博士的深刻見解與黃濤教授和肖石靈博士的精彩討論，讓與會者對一般人格權的憲法基礎有了更深的理解，象徵著中國對人格權發展的成功探索。



劉書辰博士



黃韜教授



肖石靈博士